

# 业务经营协议

本业务经营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下称“各方”）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 室

**乙方：**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信息技术”）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恒兴路 4 号院 1 幢 101 室（科技创新功能区）

**丙方：**

李想，身份证号：[REDACTED]  
樊铮，身份证号：[REDACTED]  
沈亚楠，身份证号：[REDACTED]  
李铁，身份证号：[REDACTED]  
秦致，身份证号：[REDACTED]  
刘庆华，身份证号：[REDACTED]  
韦魏，身份证号：[REDACTED]  
宋钢，身份证号：[REDACTED]  
叶芊，身份证号：[REDACTED]  
徐波，身份证号：[REDACTED]

**鉴于：**

1. 各方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一份《业务经营协议》（下称“原业务经营协议”）。
2. 甲方是一家在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3.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 甲方与乙方已经通过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建立了业务关系；乙方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各种款项，因此，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和
5. 丙方各方为乙方的股东（下称“股东”），其中，李想持有 74%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74 万元），樊铮持有 12.92%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12.92 万元），沈亚楠持有 3.78%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3.78 万元），李铁持有 3.46%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3.46 万元），秦致持有 1.89%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1.89 万元），刘庆华持有 1.09%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1.09 万元），韦魏持有 0.46%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0.46 万元），宋钢持有 0.43%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0.43 万元），叶芊持有 0.02%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0.02 万元），徐波持有 1.95% 股权（对应乙方注册资本 1.95 万元）。

**据此，协议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 **1. 不作为义务**

为保证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各项协议及对甲方承担的各项义务，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公司业务；
- 1.2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1.3 变更或罢免任何公司董事或撤换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1.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1.5 向任何第三方以其资产或知识产权提供担保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1.6 修改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 1.7 改变公司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1.8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 1.9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10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
- 1.11 进行或导致发生任何收购、控制权或资产的出售、兼并、合并、合资或合伙的安排，设立任何子公司，或通过任何有关减少注册资本、解散或清算的决议；
- 1.12 实施资本重组、重新分类、分立、剥离或破产；
- 1.13 与任何关联方、股东或其他相关方进行或达成任何交易或协议；
- 1.14 产生任何债务或承担任何金融债务，或在任何时候发行、承担、担保或引发总额超过 250,000 美元的任何债务责任，除非该等债务责任是基于现行有效的商业计划而产生的；

- 1.15 任命或终止任命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副总裁以上），或者决定上述人员的薪酬；
- 1.16 批准或修改任何季度和年度预算、商业计划及运营计划（包括任何资本开支计划、运营计划和融资计划），乙方及其任何子公司应于每个季度初开始运营前获得甲方的同意；
- 1.17 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总支出超过 250,000 美元或者购买的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超过 250,000 美元，除非该等支出是基于现行有效的商业计划而发生的；
- 1.18 与任何当事方或相关方签署任何重大协议或合同，并且在该等协议或合同下乙方或其子公司对其他当事方或相关方的承诺、担保或责任是无限的，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或总计可能超过 250,000 美元；
- 1.19 通过购买或租赁而获得任何购买价值超过 250,000 美元的车辆或任何不动产，无论在会计上是否计为资本支出；
- 1.20 批准、修改或执行任何员工期权计划；和
- 1.21 实质性地改变会计方法或政策，任命或更换审计师。

## 2. 经营管理与人事安排

- 2.1 乙方及股东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
- 2.2 乙方及股东在此同意，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并将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3 上述甲方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股东将立即解聘上述人士在乙方担任的任何职务，并立即选举并聘请甲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该等职务。
- 2.4 为上述 2.3 条之目的，股东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2.5 股东在此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将签订内容如本协议附件一之授权委托书，根据该委托书股东将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其股东权利，并在乙方的股东会上以股东的名义行使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股东进一步同意其将随时依照甲方的要求更换上述授权委托书中被指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依照本协议规定将其股东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的人员行使之后，如股东认为甲方指定的人员的将要执行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下称“被异议行为”），股东有权要求甲方与其共同指定一家律师事务所对与被异议行

为相关的以下方面发表独立法律意见：(1) 该被异议行为的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2) 如果该异议行为被执行，股东是否会因此而需承担相关的刑事责任。如果律师事务所的独立法律意见认为被异议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会使得股东因此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则甲方指定的人员不得执行该被异议行为，甲方亦应有义务阻止甲方指定的人员执行该被异议行为。如甲方指定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经股东请求，甲方需要重新指定人员作为附件一之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或受托人。

### 3. 其它约定

- 3.1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任一协议终止或期满，甲方将有权决定是否终止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
- 3.2 鉴于甲方与乙方已经通过签署独家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已建立了业务关系，乙方的日常经营活动将对其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股东同意，其作为乙方股东的身份自乙方处取得的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它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甲方支付或无偿转让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或采取所有为实现该等支付或转让所需的所有文件或所有行动。

### 4. 全部协议和协议修改

- 4.1 本协议及其所提及或明示包含的所有协议和/或文件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先前各方有关本协议标的事宜的所有口头及书面的协议、合同、谅解及通讯。
- 4.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有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经过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4.3 在本协议签订后的任何时候，若丙方在乙方持有的股权发生变更，则各方同意修订并重述本协议，以使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 5. 管辖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 6. 争议的解决

- 6.1 在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

仲裁员可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和/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就乙方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乙方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乙方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2 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7. 通知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并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或各方下列的地址。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7层701室  
电话：010-87427209  
收件人：冯伟丽

乙方：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3号楼7层701室  
电话：010-87427209  
收件人：冯伟丽

丙方：

李想

地址：

电话：

樊铮

地址：

电话：

沈亚楠

地址：

电话：

李铁

地址：

电话：

秦致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刘庆华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宋钢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韦魏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叶芊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徐波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 8. 协议生效、期限及其他

- 8.1 本协议涉及甲方的书面同意、建议、指定以及其他对乙方日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决定应当由甲方之董事会作出。
- 8.2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生效，并全面终止并取代原业务经营协议。除非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并依甲方要求另行签署业务经营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股东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及股东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8.4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规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但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并且应被视为从一开始就没有包含该条款。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双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 8.5 任一方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作为其弃权处理。对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也不得排除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8.6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有鉴于此，各方经其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以下为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乙方：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李想



签字：\_\_\_\_\_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樊铮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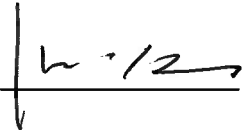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樊铮' (Fan Z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沈亚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Yana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李铁

签字：           李铁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秦致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刘庆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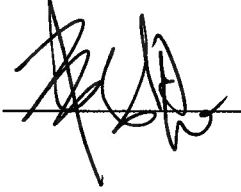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庆华' (Liu Qi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韦魏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韦魏' (Wei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宋钢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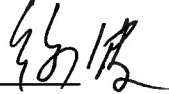
叶芊

签字： 叶芊

有鉴于此，各方已促使其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业务经营协议，以昭信守。

丙方：

徐波

签字：\_\_\_\_\_ 

##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心电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电出行”）股东\_\_\_共持有心电出行共计\_\_\_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于\_\_\_年\_\_\_月\_\_\_日，本人同意将与本人所持有的标的股权相应的股东权利授权给北京罗克维尔斯科技术有限公司（“罗克维尔斯科”）或罗克维尔斯科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罗克维尔斯科的母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被授权人”）行使，特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被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被授权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以本人的名义作为心电出行标的股权的持股股东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参加心电出行股东会并行使作为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全部表决权（包括在心电出行股东会上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心电出行的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分红等事项）、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标的股权持有股东的身份签署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将有需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注册处、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本人在心电出行中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或任何一部分）等。未经罗克维尔斯科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被授权人有权指定其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任命的个人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人所授予的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生效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被授权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就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授权事宜，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

(i)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被授权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罗克维尔斯科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罗克维尔斯科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罗克维尔斯科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罗克维尔斯科有权行使《股权认购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及/或《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权。

(ii)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本人在心电出行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心电出行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予罗克维尔斯科，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罗克维尔斯科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心电出行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

(iii)在本人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其持有的心电出行股权的情况下，本人将确保本人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持有心电出行股权的股

东或受让人出具与本授权委托书一样的授权委托书，承继 / 承担本人在本授权书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iv) 本人将被授权人及/或罗克维尔斯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在罗克维尔斯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本人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天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罗克维尔斯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本人确认：（一）本人持有的心电出行的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并不拥有且不可支配该等财产或权益；（二）本人对心电出行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表决事项均不受本人配偶影响；及（三）如果出现本人与配偶离异的情况，本人将采取一切 WFOE 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保障控制性协议的履行。

本人进一步确认，当中国法律允许罗克维尔斯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经营心电出行所经营的相关业务或无须采用控制性协议便可投资于心电出行时，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本人将向罗克维尔斯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本人所持的心电出行的全部股权并终止控制性协议。在不抵触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在终止控制性协议时，本人必须将所收到的罗克维尔斯在收购心电出行股权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以罗克维尔斯要求的方式交回罗克维尔斯或罗克维尔斯指定的实体。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协议双方均有拘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需要）或提出对心电出行及其子公司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和心电出行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除本人及受托人发生争议的事项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如本授权委托书的部分内容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无效或不可执行，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寻找令罗克维尔斯满意的替代方案，且其他授权内容将继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全面取代本人于\_\_年\_\_月\_\_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十年，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授权委托期满，如罗克维尔斯提出要求，则本人应根据罗克维尔斯的要求延长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签署页]

[委托人]

签字：\_\_\_\_\_